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重庆市九龙坡区鼓励企业 上市挂牌扶持办法》的通知

九龙坡府发〔2023〕26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区政府各部门,各有关单位:

《重庆市九龙坡区鼓励企业上市挂牌扶持办法》已经区第十 九届人民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、十三届区委常委会第86次会议 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重庆市九龙坡区鼓励企业上市挂牌扶持办法

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《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推动企业上市工作实施方案(2022—2025 年)的通知》(渝上市办[2022]1号)等文件精神,加快资本市场建设步伐,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激励作用,着力推动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,我区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本办法支持的企业需在九龙坡区内合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,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:
 - (一)纳入重庆市拟上市企业后备库的企业;
 - (二)已挂牌或已上市企业。

第二章 财政扶持政策

第二条 支持企业入库

通过科创资本通平台(www.tech-capital.cn)申请加入重庆市拟上市企业后备库,并审核通过入库的企业,区政府给予企业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第三条 支持企业挂牌

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股份报价转让系统挂牌,且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企业,区政府给予企业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的入库企业,区政府给予企业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的入库企业,区政府给予企业 1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,对由基础层转到创新层的企业予以补差。

第四条 支持企业上市

鼓励企业境内上市。按企业上市的进度,区政府将分阶段给予每家企业总额不超过800万元奖励。其中:入库企业与保荐机构、律师事务所和会计事务所均签署IPO正式协议和约定书并按照上市要求完成股份制改造,区政府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;辅导备案申请资料被市证监局正式受理后,区政府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;中国证监会(交易所)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,区政府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300万元,审核通过并正式上市交易后,区政府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350万元。

鼓励企业境外上市,对成功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市场(经市金融监管局认定)上市的企业,区政府一次性给予企业 800 万元奖励。

对重庆股份转让中心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 转板至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,或在境内上市后又赴境外证券交 易所成功上市的企业,每户企业累计获得的奖补总金额不超过 800万元。

第五条 支持上市企业再融资



- (一)对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挂牌的科技型企业和"专精特 新"企业、挂牌后首次开展股权融资(含定向增资、股权质押、 发行可转债)的,区政府按企业融资净额的1%给予企业最高50 万元奖补。
- (二)对已上市企业通过股权融资进行再融资(含定向增发、 配股、发行可转债)的,区政府按企业融资净额的5%给予企业 最高100万元奖补。
- (三)对开展并购交易的上市企业,区政府按企业实际交易 额的5‰给予企业最高100万元奖补。

第三章 申报资料及流程

第六条 企业申报财政扶持资金需提供以下资料

- (一)企业申报本办法第二条中规定的入库财政奖励,须提 供以下申报材料:
 - 1.申请文件:
 - 2.入库相关证明文件:
 - 3.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信息:
 - 4.其他所需文件。
- (二)企业申报本办法第三条中规定的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挂 牌财政奖励,须提供以下申报材料:
 - 1.申请文件:
 - 2.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、企业



营业执照等复印件;

- 3.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出具的挂牌备案确认函复印件:
- 4.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信息:
- 5.其他所需文件。
- (三)企业申报本办法第三条中规定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财政奖励,须提供以下申报材料:
 - 1.申请文件:
- 2.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、企业 营业执照等复印件:
 - 3.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挂牌函复印件:
 - 4.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信息:
 - 5.其他所需文件。
- (四)企业申报本办法第四条中规定的拟在境内证券交易所 上市财政奖励,可依据企业上市进展分阶段进行申报。
- 1.与保荐机构、律师事务所和会计事务所均签署 IPO 正式协 议和约定书的企业,须提供以下申报材料:
 - (1) 申请文件:
 - (2)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;
- (3)与保荐机构、律师事务所和会计事务所签署的 IPO 正 式协议和约定书复印件:
 - (4)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信息;
 - (5) 承诺书:
 - (6) 其他所需文件。



- 2.纳入上市辅导备案的企业,须提供以下申报材料:
- (1) 申请文件:
- (2)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:
- (3)企业在重庆证监局上市辅导备案的佐证材料;
- (4) 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信息:
- (5) 承诺书;
- (6) 其他所需文件。
- 3. 上市申报材料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的企 业,须提供以下申报材料:
 - (1) 申请文件;
- (2)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佐证材料或者交易所受 理佐证材料:
 - (3)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信息:
 - (4) 承诺书;
 - (5) 其他所需文件。
- 4.上市申请在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取得 IPO 批文,或交易 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 IPO 注册的批复的企业,须提 供以下申报材料:
 - (1) 申请文件:
- (2) 中国证监会核发的 IPO 批文或中国证监会同意 IPO 注 册批复的复印件;
 - (3) 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信息:
 - (4) 其他所需文件。



- (五)企业申报本办法第四条中规定的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 市财政奖励的,须提供以下申报材料:
 - 1.申请文件;
 - 2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;
 - 3.企业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佐证材料:
 - 4.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信息;
 - 5.其他所需文件。
- (六)已上市、挂牌企业申报本办法第五条中规定的再融资 奖补资金,须提供以下申报材料:
 - 1.申请文件:
- 2.交易场所出具的再融资证明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再 融资批复文件的复印件:
 - 3. 营业执照复印件:
 - 4.资金到账证明材料或并购交易完成佐证材料;
 - 5.与融资中介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:
 - 6.其他所需文件。

以上申报资料均需加盖申报企业的公章,并按序装印。企业 提供材料属于复印件的,需同时提供原件予以核对。

第七条 财政扶持资金的申请、审批及拨付流程

- (一)申报企业向区财政局提交申请资料。
- (二)区财政局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,并出具审核意见,提 交区政府审定。
 - (三)区政府审批通过后,由区财政局及时将扶持资金拨付



至企业。

扶持资金由区财政局统筹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八条 申请财政补贴和奖励的企业应当据实报送有关申报材料,并保证申报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对违反规定,采取虚报、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扶持资金的,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;涉嫌犯罪的,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,《重庆市九龙坡区鼓励 企业上市挂牌扶持办法》(九龙坡府发〔2021〕1号)同时废止。

第十条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,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在境内外上市的,符合《重庆市九龙坡区鼓励企业上市挂牌扶持办法》(九龙坡府发〔2021〕1号)规定的财政奖补条件,已申请并获得奖补资金的,不再按本办法的奖补标准追溯补差;尚未申请财政奖补资金,且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,按照本办法执行。2023年1月1日起,对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挂牌并改制的企业,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首次开展股权融资的企业,已上市企业通过股权融资进行再融资,以及开展并购交易的奖补,参照本办法执行。